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合作，客户和光同程光伏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同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和光同程的控股股东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同时和光同程用其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谢毅先生亦作为反担保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